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冀（尚）非字第 001 号

致：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瑞强、唐志国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及《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地审查。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 3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秋菊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4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4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审议，因此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参与议案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

同意股数 4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中所告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钢

徐 钢

经办律师： 张瑞强

张瑞强

唐志国

唐志国

2019年 5 月 20 日